

永平县财政局 2021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情况说明

我县 2021 年的绩效评价工作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州局绩效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紧紧围绕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目标，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机制，不断规范监督行为，同时结合全县财政工作的重点，实施有效监督，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大力促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圆满完成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项任务。现将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紧紧围绕省、州安排的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以及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开展工作。

（一）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1. 完善组织保障。我县财政局 2019 年设立绩效管理股，并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永平县财政局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永财通〔2020〕7 号），明确绩效管理专职人员《永平县财政局关于对郑顺杨等 22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财党组〔2020〕3 号）。

2. 强化制度建设。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大财绩〔2021〕2 号）及《中共永平县委 永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实施意见》(永发〔2020〕12号)文件精神,结合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中反馈我县的不足和短板与我县实际情况,年内制定《永平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永财绩〔2021〕1号)、《永平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永财绩〔2021〕2号)、《永平县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永财绩〔2021〕5号)、《永平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永财绩〔2021〕6号)、《永平县县级财政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操作规程(试行)》(永财绩〔2021〕7号)和《永平县县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永财绩〔2021〕8号),为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3. 指标体系建设。一是建立了《财政绩效指标库》包括:大型会议类、培训类、评审评估类及资产购置类;二是建立了《永平县财政支出绩效指标框架体系(个性)》包括:外交交流类、住房保障类、粮油物资储备类、金融类、城乡社区类、公共安全类、交通运输类、教育类、节能环保类、农业类、林业类、水利类、卫生健康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一般公共服务类、资源勘察及地震类、科学技术类、文化旅游与传媒类及商业服务业类。

(二)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试点。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精神,把好预算资金入口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效益,结合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选取了“永平县金塘子水库工程专项资金”、“永平县卓潘河水库工程专项资金”开展事前预算绩效评估试点。在县财政局组织开

展“永平县金塘子水库工程专项资金”、“永平县卓潘河水库工程专项资金”项目事前预算绩效部门自评估的基础上，邀请第三方专家组成审核组对该项目部门预算绩效自评估开展审核，提出审核结果，提供我局预算股等相关股室作为 2022 年安排项目资金的参考依据。

（三）完成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公开工作。2021 年年初预算项目共 566 个，项目资金 17,327.28 万元，已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各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上报县财政局对口股室和绩效管理股；绩效运行监控表和绩效目标自评表已上报县财政局对口股室和绩效管理股，各对口股室完成了对 2021 年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批复工作，各单位对批复的绩效目标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四）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扶贫资金管理人员，通过财政指导录入，在州财政局及省财政厅要求的时间内按时完成了 2021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录入工作，基本实现绩效与指标同步。并对上级反馈和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

（五）切实加强绩效管理贯彻落实。根据中央、省、州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以永发〔2020〕12 号文件出台了《中共永平县委 永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六) 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年初预算批复的 566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得到充分发挥。各项目单位已于 11 月 30 日前将《永平县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目标自评表》上报县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和绩效管理股。今年因《永平县县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永财绩〔2017〕2 号)与《中共永平县委 永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永发〔2020〕12 号)文件精神要求有冲突，未满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固今年新制定出台了《永平县县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永财绩〔2021〕8 号)文件，确保我县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 不断强化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要求部门和单位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双公开”，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八) 突出做好绩效评价。

1. 评价规模上实现全覆盖。对 2021 年年初预算项目共 553 个，项目资金 17,327.28 万元的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实现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全覆盖。

2. 积极开展第三方评价。县财政部门联合预算部门首次聘请第三方中介对 2020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永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及运营项目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等 3 个项目，永平县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49788.82 万元的项目开

展重点评价，评价实现“三本预算”覆盖。

（九）多方位开展结果应用。

1. 建立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逐一向被评价单位反馈并督促其整改，单位整改情况作为预算的重要依据。

2. 建立评价结果向县政府和县人大报告机制。2021年底，对4个财政重点评价结果，以专报形式分别向县政府和县人大进行了专题汇报。

3. 建立多渠道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一是以文件通报的方式对财政重点评价结果进行了通报。二是部门预算和决算，一并公开了绩效目标和自评评价结果。三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绩效评价信息专栏对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结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制度办法予以公开。

（十）认真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各项工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一年的不懈努力，我县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省、州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还有一些部门和单位领导对绩效管理工作的必要性、必要性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思想观念仍停留在“重资金争取、轻绩效管理”的陈旧状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能做到由“一把手”亲自抓，部门内部绩效管理制度缺失，职责不明确，资金管理与项目管理未能有机结合，绩效管理效果不佳。二

是县级绩效评价管理机构不健全和管理人员严重不足，身兼多职，无法全身心的投入，人员流动快没有稳定的绩效干部队伍，对各部门和单位的指导、督促工作将难以完成。三是县级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不高。四是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目前仍无法充分应用到预算的安排上，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在结果应用方面除单方面削减部门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外，无其他手段，达不到预期效果，亟待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议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是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财政部门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措施，也是贯彻科学理财、民主理财、依法理财的要求，还是一项理论探索和实践操作难度大的重要工作。为了更好的做好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以适应新形势下的绩效评价管理要求，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高度重视，切实改变“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管理理念；二是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充实管理人员；三是建立上下联动机制，上级绩效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下级部门的业务指导，特别是要加强绩效管理干部队伍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以适应新形势下的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四是要加大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让各预算单位充分

认识到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确保绩效评价目标的如期实现。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部门联动、层层抓实的工作责任制，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各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科学运用预算绩效管理措施和方法，合理配置财政资源，强化项目实施，抓好绩效监督和评价，不断改善民生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